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新建实施方案编制及征地、林地报批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新建实施方案编制及征地、林地报批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74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57.29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此声明函。